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债务人情况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
偿债能力



跟踪评级公告

大公报 SDP【2020】327 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评定等级

债项信用					
发行年份	存续期数	存续规模(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2015 年	7	290,9412	AAA	AA	2019.12
2016 年	11	765,5522	AAA	AAA	2019.12
2017 年	17	550,3100	AAA	AAA	2019.12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黑龙江省（以下或称“黑龙江”）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依据如下：

- 黑龙江丰富的土地资源、能源和矿产资源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随着“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持续助力，黑龙江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 黑龙江省现阶段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传统产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承压，地区经济增长趋缓；
- 2019 年，黑龙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仍较小，且 2020 年 1~6 月，受多项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实施影响，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得益于中央财政的持续有力支持，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同比继续增加，对偿债来源形成较好补充；
- 黑龙江债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用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倍数较高，黑龙江省整体债务压力较小。

评级小组负责人：唐 川

评级小组成员：张澳夫 王海云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客服：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发债主体与大公及其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大公评级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债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存续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黑龙江省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黑龙江省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黑龙江省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数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5 年度			
2015 年一般债券第 3~4 期	15 黑龙江债 11	2015/07/28~2022/07/28	28.0000
	15 黑龙江债 12	2015/07/28~2025/07/28	54.0000
2015 年一般债券第 7~8 期	15 黑龙江债 22	2015/11/16~2022/11/16	130.0000
	15 黑龙江债 23	2015/11/16~2025/11/16	52.1412
2015 年专项债券第 2~3 期	15 黑龙江债 14	2015/07/28~2022/07/28	6.8000
	15 黑龙江债 15	2015/07/28~2025/07/28	11.0000
2015 年专项债券第 5 期	15 黑龙江债 25	2015/11/16~2022/11/16	9.0000
2015 年合计	-	-	290.9412
2016 年度			
2016 年一般债券第 2~4 期	16 黑龙江债 02	2016/04/11~2021/04/11	138.6000
	16 黑龙江债 03	2016/04/11~2023/04/11	138.6000
	16 黑龙江债 04	2016/04/11~2026/04/11	92.4000
2016 年一般债券第 6~8 期	16 黑龙江债 10	2016/07/27~2021/07/27	68.0000
	16 黑龙江债 11	2016/07/27~2023/07/27	68.0000
	16 黑龙江债 12	2016/07/27~2026/07/27	45.0000
2016 年专项债券第 2~4 期	16 黑龙江债 06	2016/04/11~2021/04/11	39.0000
	16 黑龙江债 07	2016/04/11~2023/04/11	39.0000
	16 黑龙江债 08	2016/04/11~2026/04/11	26.0000
2016 年专项债券第 5~6 期	16 黑龙江债 13	2016/07/27~2021/07/27	55.9522
	16 黑龙江债 14	2016/07/27~2023/07/27	55.0000
2016 年合计	-	-	765.5522

**续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单位: 亿元)**

2017 年度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2~4 期	17 黑龙江债 02	2017/05/08~2022/05/08	96.0000
	17 黑龙江债 03	2017/05/08~2024/05/08	96.0000
	17 黑龙江债 04	2017/05/08~2027/05/08	96.0000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6~8 期	17 黑龙江 08	2017/08/25~2022/08/25	52.0000
	17 黑龙江 09	2017/08/25~2024/08/25	52.0000
	17 黑龙江 10	2017/08/25~2027/08/25	52.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1~2 期	17 黑龙江债 05	2017/05/08~2022/05/08	20.0000
	17 黑龙江债 06	2017/05/08~2024/05/08	11.31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3 期	17 黑龙江 11	2017/08/25~2024/08/25	15.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5~6 期	17 黑龙江 14	2017/11/16~2022/11/16	27.1400
	17 黑龙江 15	2017/11/16~2024/11/16	20.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7 期	17 黑龙江 16	2017/11/16~2027/11/16	2.86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8~12 期	17 黑龙江 17	2017/11/16~2022/11/16	0.9000
	17 黑龙江 18	2017/11/16~2022/11/16	0.2000
	17 黑龙江 19	2017/11/16~2022/11/16	3.3828
	17 黑龙江 20	2017/11/16~2022/11/16	1.5000
	17 黑龙江 21	2017/11/16~2022/11/16	4.0172
2017 年合计	-	-	550.3100

数据来源: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区位优势明显。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土地总面积为 47.3 万平方公里，全国第 6 位，常住人口 3,751.3 万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

2. 经济总量。2019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13,612.7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 24 位，同比下降 1 个位次，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2%，增速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 1~9 月，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19.7 亿元，同比下降 1.9%。

3. 财政规模。2019 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62.8 亿元，同比减少 19.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为 924.4 亿元，非税收入为 338.4 亿元。2019 年，全省转移性收入规模为 3,30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77.9 亿元，转移性收入是黑龙江省政府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0 年 1~6 月，黑龙江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60.2 亿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6.9 亿元。

4. 债务规模。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为 4,7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57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174.8 亿元。2019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债务率 95.6%、地方政府负债率 34.9%以及政府偿债率为 376.0%，债务压力及债务偿付压力均很小。



偿债环境

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产业结构更趋优化；2020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逐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同时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经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走势不会改变。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为 99.09 万亿元，增速 6.1%，在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形势下保持较快增速。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 8.0%，增速同比回落 1 个百分点，但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依然强劲；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5.4%，增速同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平稳态势，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较快；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4%，增速同比回落 6.3 个百分点，显示出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负面影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增速同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显示出工业生产经营在内外需求疲软的影响下有所放缓。分产业来看，2019 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3.1%、5.7%和 6.9%，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7.1%、39.0%和 53.9%，第三产业增速和占比均超过第二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2019 年我国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财政支出力度，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强逆周期调节，通过降准和公开市场操作增加市场流动性，资金供给相对充足，市场利率运行平稳。

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经初步核算，前三季度我国 GDP 为 72.2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7%。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三季度同比增长 4.9%。分三次产业看，前三季度，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增速与上半年持平，秋粮生产有望再获丰收，经济“压舱石”作用稳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保持快速增长。从需求端看，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8%，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制造业三大领域投资继续回升，民生领域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较快，民间投资降幅持续收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7.2%，降幅较上



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且三季度增长 0.9%，季度增长年内首次转正，线上消费在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线下消费也处于加快恢复的态势；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 0.7%，一般贸易和民营企业进出口占外贸总额的比重上升，机电产品和防疫物资出口增长较快。

2020 年前三季度，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我国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和更加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并注重与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今年以来的财政政策可以归纳为“一个信号，四个对冲”，即适当提高赤字率，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加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包括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和 3.7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规模，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加强预算平衡，对冲疫情造成的减收增支影响。2020 年 1~9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0 万亿元，同比下降 6.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在货币政策方面，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2020 年 1~9 月累计，全国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29.62 万亿元，同比多增 9.01 万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 16.69 万亿元，同比多增 2.79 万亿元。同时，人民银行还多次调降各类政策利率，包括在 2 月和 4 月两次下调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成功引导贷款利率中枢下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此外，人民银行于 6 月 1 日创设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政策工具，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增强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效率和效果。综合来看，考虑到我国经济体量和整体运行情况，特别是通胀水平回落，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首的宏观调控政策空间仍然充足，能够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我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走在世界前列，全年经济将实现正增长，充分彰显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显著制度优势。三季度中央政治局会议正式确定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党中央在全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基础上做出的重大部署，也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这种以激发内需潜力、提升有效供给、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重点的中长期发展模式，同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短期跨周期模式有序结合，将共同推动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土地和牧产资源、能源及矿产资源丰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2019 年以来，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继续推进，黑龙江省积极出台各项相关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深入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

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



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随着国家“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战略的不断推进，黑龙江已成为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省份，在对俄经贸合作方面具有显著区位优势。黑龙江是我国粮食大省和能源大省，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域，目前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产业基地、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能源及原材料基地，具备雄厚的物质资源和产业基础，能源、食品、石化和装备产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黑龙江省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土地总面积 47.3 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 6 位。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常住总人口为 3,751.3 万人，同比减少 21.8 万人，仍呈现净迁出状态。



图 1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政府网站

作为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但随着资源消耗和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黑龙江省工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经济增速较低。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东北振兴、激发东北地区经济活力，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4 月出台《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明确将着力推动东北地区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同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并驾齐驱、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



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在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2019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对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等重大任务，突出基础设施、民营小微企业等领域，同时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府权力结构和配置。

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未来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及产业链结构持续完善将会带动黑龙江农业和经济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已发现各种矿产资源（含亚矿种）13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4 种，占全国已查明 230 种矿产资源储量的 36.5%。居全国前十位的有 43 种，石墨、颜料用黄粘土、水泥用大理岩、矽线石等矿产已探明储量位列全国第一。从资源蕴藏量看，黑龙江省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较大。其中煤炭探明储量 222.8 亿吨，油页岩查明储量 5,449.9 万吨；省内大庆油田是我国开发最早、产量最高的油田之一。近年来，黑龙江省煤炭产业的发展遇到瓶颈，受煤炭产能过剩影响，原煤减产承压较大，但其仍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产地。黑龙江省于 2018 年出台《全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出台包括税收、金融、职工安置、行业调整在内的八条政策，到 2020 年底，通过淘汰关闭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实现全省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2018~2019 年，黑龙江省累计关闭煤矿 256 个，淘汰落后产能 1,805 万吨，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27.5 万千瓦；2020 年，黑龙江省计划关闭 33 处煤矿。为改善资源型城市面临的经济困境，黑龙江省将创新实施《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和鹤岗等煤炭资源城市转型为重点，坚持煤与非煤“双轮驱动”，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强石墨、绿色食品等优势资源加工，积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替代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资源型城市尽快走出困境。

2019 年，黑龙江积极与中央“振兴东北”重大政策对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为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省内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规划，黑龙江省通过引导各类主体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多层次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成长体系、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和成果吸纳能力、营造服务科技型企业的良



好投融资环境五项措施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2019 年，黑龙江全省共取得各类基础理论成果 331 项，应用技术成果 1,241 项，软科学成果 52 项，全省受理专利申请 37,313 件，同比增长 7.9%；授权专利 19,989 件，同比增长 2.9%；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3,799 份，成交金额 235.80 亿元，同比增长 38.7%。

2019 年，黑龙江省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建设“龙江丝路带”方面，黑龙江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地缘优势，注重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战略对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2018 年，黑龙江中俄首座跨界江同江铁路大桥中方段主体工程完成，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建成，中俄天然气管道穿江两条隧道贯通，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省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期，黑龙江省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中指出，要认真落实全国口岸提效降费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口岸“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2019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明确建立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要求，着力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向北开发的重要沿边窗口、我国最北端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黑龙江省在国家东北振兴战略持续实施助力下，黑龙江有望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和东北亚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综合来看，黑龙江省继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煤炭行业去产能和“三条产业链”发展等工作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水平稳定提高，产业布局不断优化，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在未来将逐步提升。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能够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19 年，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度不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信用环境较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黑龙江积极扩充资本市场融资，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并且稳步发展保险及担保市场，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

2019 年末，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7,868.3 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分别高于上年和全国平均 2.3 和 0.8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存款 2,370.8 亿元；上市公司数量 38 家，同比增加 2 家，其中沪市公司 27 家，深市公司 11 家¹。2019 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直接融资 188.30 亿元。其中，科

¹ 深市公司包括主板 5 家、中小板 4 家、创业板 2 家。



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融资 9.50 亿元，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 171.70 亿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 3.10 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3.40 亿元；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0.60 亿元。2019 年，黑龙江省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 3 年来首次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637.9 亿元；不良贷款率十年来首次降至 2.8%。

信用体系建设方面，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黑龙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 年 2 月 5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市（地）信用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底前，市（地）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并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2019 年末，“智慧乡村”农村金融服务平台已覆盖全省各地市县。大庆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原有的“一库两网一平台”升级为“一库两网三平台”²，新增“金助民企在线对接平台”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齐齐哈尔市推出“以纳税信用等级获得银行贷款授信”的银税合作模式。黑龙江省实现首笔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落地，推动 4 家供应链核心企业、1 家地方银行与平台签订对接协议，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融资 1,65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企业征信系统已收录黑龙江省企业及其他组织 19.7 万户，同比增长 8.9%；全省布设 153 台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实现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精准定位。总体来看，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落地效果良好。

财富创造能力

2019 年，黑龙江省仍处于去产能、去库存的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传统产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承压，地区经济增长趋缓；未来，随着传统工业逐步转型升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增长动力增强，财富创造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2019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3,612.7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 24 位，同比下降 1 个位次，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2%，增速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黑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3.6 万元，同比增长 4.7%。

² “一库两网三平台”指企业信用数据中心数据库、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网、融资服务平台、金助民企在线对接平台、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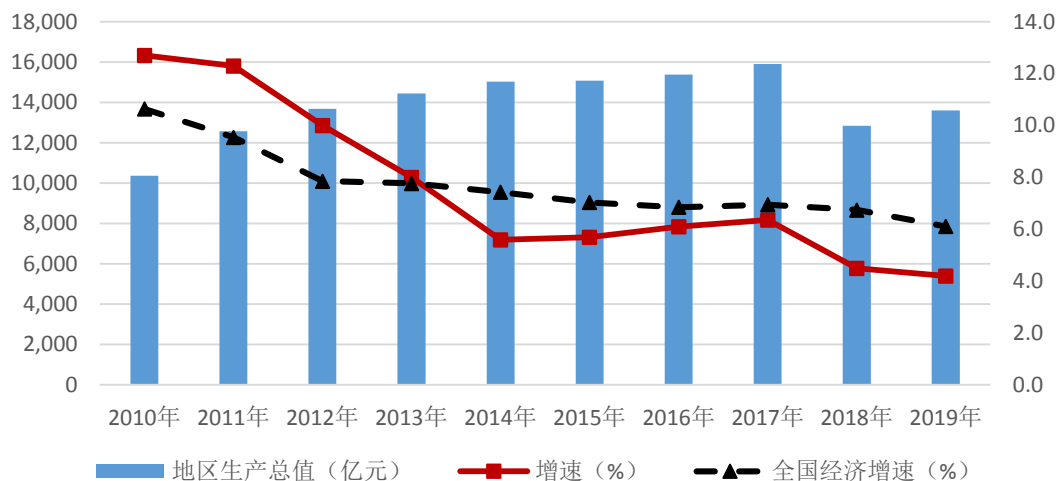


图 2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 wind、公开资料整理

从经济结构看,2019年,黑龙江省第一产业增加值3,182.5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3,615.2亿元,增长2.7%;第三产业增加值6,815.0亿元,增长5.9%,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6.2%,拉动GDP增长2.8个百分点,是GDP增长的首要拉动力量。其中,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7.9%和8.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比增长5.9%。全省设立旅游诚信基金,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2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68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19.6%。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18.7:25.5:55.8调整为23.4:26.6:50.0,第三产业占比有所下降。

2020年1~9月,黑龙江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619.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1.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3.8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592.8亿元,同比下降1.5%;第三产业增加值5,063.1亿元,同比下降3.0%。

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是黑龙江农业发展的基石。黑龙江是我国耕地和土地后备资源最多的省份,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粮食产量及综合加工能力居全国之首。2019年,全省耕地轮作休耕面积1,415万亩,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商品量、调出量、绿色食品面积、农业机械化率均居全国第一,其中全省粮食总产量1,500.6亿斤,连续9年位居全国首位。其中,大豆种植面积增加1,067.6万亩,占全国增加面积的77.3%。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8,120万亩,产量1,660万吨,均位居全国第一。新建生态高标准农田780万亩。畜禽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牛、羊、禽肉产量分别为45.5万吨、12.7万吨、42.3万吨,分别增长6.9%、2.1%、2.4%。黑龙江省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20万个;休闲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服



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 5,020 家。

表 2 2017~2019 年黑龙江省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3,612.7	4.2	12,846.5	4.5	15,902.7	6.4
第一产业	3,182.5	2.4	3,001.2	3.7	2,965.3	5.4
第二产业	3,615.2	2.7	3,536.0	2.1	4,060.6	2.9
第三产业	6,815.0	5.9	6,309.3	6.4	8,876.8	8.7
人均 GDP(万元,常住人口)	3.6	4.7	4.3	5.0	4.2	6.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1,224.2	6.3	10,559.0	-4.7	11,079.7	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72.1	6.2	9,672.4	6.3	9,099.2	8.3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³	1,865.9	6.7	1,747.7	36.4	189.4	14.5
三次产业结构	23.4:26.6:50.0		18.4:24.6:57.0		18.7:25.5:55.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9		60.1		59.2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黑龙江省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9 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267.4⁴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种植业增加值 2,355.1 亿元，同比增长 2.5%；林业增加值 101.4 亿元，同比增长 5.1%；畜牧业增加值 664.3 亿元，同比增长 1.7%；渔业增加值 61.6 亿元，同比增长 4.1%。另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85.0 亿元，同比增长 5.5%。2020 年 1~9 月，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963.8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种植业生产总体平稳，种植业产值同比增长 3.2%。

表 3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黑龙江各产业增加值、占比及增速

指标	规模(亿元)		占比(%)		增速(%)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第一产业	3,182.5	963.8	23.4	-	2.4	2.9
农林牧渔业	3,267.4	-	-	-	2.5	2.8
第二产业	3,615.2	2,592.8	26.6	-	2.7	-1.5
工业	3,291.1	-	-	-	-	-
第三产业	6,815.0	5,063.1	50.0	-	5.9	-3.0
批发和零售业	1,005.3	-	-	-	-	-
金融业保险业	995.4	-	-	-	-	-
房地产业	671.9	-	-	-	-	-

数据来源：2019 年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 1~9 月黑龙江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从第二产业来看，2019 年黑龙江省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615.2 亿元，同比增长 2.7%，增速持续较低位运行；受石化工业下行、工业提档升级周期较长等因

³ 2018~2019 年进出口总额单位为亿人民币；增速为人民币计价下的增速。

⁴ 由于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包含了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致其规模大于第一产业增加值。



素制约，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8%，增幅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若扣除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2%。从行业看，装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0%，食品工业同比增长 8.7%，是黑龙江省工业的重要支撑力量。新产品中，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1.8 倍，集成电路（芯片）同比增长 16.6%，电工仪器仪表同比增长 52.6%。同期，黑龙江省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产业项目 1,517 个、完成投资 845.3 亿元；打造农业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粮头食尾”“农头工尾”项目 519 个；打造石油及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油头化尾”“煤头电尾”“煤头化尾”项目 37 个；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总数达到 7,063 家，同比增长 30.7%；新成立科技型企业 17,023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250 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整体看，黑龙江省实体经济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现阶段黑龙江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资源依赖型、重工业为主的黑龙江省工业经济仍承压。

2020 年 1~9 月，黑龙江省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7%，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3.3 个百分点。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同比增长 32.2%、31.2%、7.3%、5.2%；锂离子电池、发电机组、生物乙醇、铜金属含量、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1.4 倍、64.7%、64.5%、59.7%、49.3%、36.7%。

表 4 2019 年黑龙江省主要工业品产量及变化

工业品名称	产量	增速 (%)
原煤 (万吨)	5,195.0	-11.4
原油 (万吨)	3,110.0	-3.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5.7	4.6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489.6	-1.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57.2	4.3
乙烯 (万吨)	30.1	0.7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131.7	28.2
石墨及碳素制品 (万吨)	40.2	18.6
发动机 (万千瓦)	2,382.6	32.7
汽车 (辆)	188,944	16.0
发电机组 (万千瓦)	1,108.4	-22.0
锂离子电池 (万只)	546.8	-38.3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三产业方面，以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已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5% 以上。2019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2%。



按地域分，城镇零售额同比增长 6.1%，其中城区增长 6.1%；乡村零售额同比增长 7.0%。2019 年，依托原生态优势，黑龙江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9.0%；实现旅游收入 2,684 亿元，同比增长 19.6%。同期，黑龙江成功举办第二届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依托必到必游核心景区、重点旅游线路，开发冰雪游、避暑游、森林游、湿地游、自驾游等“冰爽”“凉爽”拳头旅游产品。目前，黑龙江省共有 5A 级景区 5 家、4A 级景区 105 家，S 级旅游滑雪场 30 家，丰富的旅游资源赋予了黑龙江省发展现代旅游业的先天优势。2020 年 1~9 月，黑龙江省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6.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5.9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4%，增幅比上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总的来看，旅游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资源消耗低的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9 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6.3%，逆转上年负增长态势。受益于国道、高速公路、地铁等多个项目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2.6%。同期，黑龙江省全省施工项目个数和新开工项目个数分别增长 17.3%和 4.7%；全年共实施百大项目 110 个，完成年度投资 1,325.8 亿元。其中，牡佳高速铁路、三江平原 14 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石化、汽车、食品等一批重要在建项目加快建设；佳鹤铁路、京哈高速哈尔滨—拉林河段改扩建、哈尔滨机场第二跑道附属工程等开工建设。2020 年 1~9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2.1%，增幅比上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增幅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 倍，持续高位运行；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7%，其中工业投资明显好转；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2.1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黑龙江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设施和百大项目建设拉动经济增长明显。

社会消费方面，受城乡居民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消费结构日益优化等因素拉动，消费支出和消费总量稳步增长，但增速趋缓。2019 年，黑龙江省全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2,165 元，同比增长 5.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12,495 元，同比增长 9.4%。受国内外多地域消费、线上平台消费较快增长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72.1 亿元，同比增长 6.2%。从行业看，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分别增长 6.3%、6.0%。从地域看，城镇增长 6.1%，乡村增长 7.0%。2020 年 1~9 月，黑龙江省消费市场加速回暖，升级类商品恢复明显。黑龙江省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6.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5.9 个百分点；基本生活类商品平稳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4%。传统大宗消费继续恢复，9 月份当月，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商品



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9.9%和 3.4%；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恢复明显，9 月份当月，家具类、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87.2%、45.1%、37.4%。总体来看，社会消费已成为转型调整期内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近年来虽增速趋缓，未来随着城镇化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等，黑龙江省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对外贸易方面，2019 年黑龙江省实现进出口总额 1,865.9 亿元，同比增长 6.7%，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 349.4 亿元，同比增长 18.8%；进口总额 1,516.5 亿元，同比增长 4.2%。全省与 6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总额达 1,485.8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79.6%；全省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34 家，同比增长 9.8%；全年新批利用外资项目（企业）158 个，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2020 年 1~9 月，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 1,182.3 亿元，同比下降 15.0%。其中，出口总额 269.0 亿元，同比增长 6.6%，增幅高于全国 4.8 个百分点；进口总额 913.3 亿元，同比下降 19.8%。总体来看，黑龙江对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新兴市场贸易实现增长，未来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下，黑龙江在对外出口及投资等方面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经济规模在全国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经济增速维持低位；但第三产业逐步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经济增长动力逐步加强。

2019 年，黑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下辖各地市经济分化格局明显。

从省内区域经济发展看，黑龙江省各地市经济发展水平分化较为明显，区域经济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其中，第一梯队是由哈尔滨、大庆构成的首位经济区域，上述两地产业基础相对良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两市经济体量合计占全省 GDP 比为 55.8%；第二梯队由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佳木斯组成，四市经济规模均过千亿，该区域经济在全省处于中等水平；第三梯队则包括四大煤城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以及伊春、黑河、大兴安岭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总体看，黑龙江省区域经济基本呈现出以哈尔滨和大庆为中心，以两江平原上的佳木斯、齐齐哈尔、牡丹江为次级经济中心，其余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不均衡发展格局。

综合分析，2019 年以来，黑龙江省传统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全省经济结构与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结构继续优化，经济增长动力增强，财富创造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偿债来源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的偿债来源仍主要依赖于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仍较小，政府性基金是其有益补充；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黑龙江省政府偿债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2019 年，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黑龙江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62.8 亿元，同比减少 19.8 亿元。其中，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仍较高，占比为 73.2%，收入结构质量较好。从税收结构来看，全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近三年来合计占税收收入的比例均在 47.0% 左右，各项税种贡献率波动较小。

表 5 2017~2019 年黑龙江省初级偿债来源主要构成（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2.8	1,282.6	1,243.3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305.7	3,073.5	3,007.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7.9	357.1	372.7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7~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8.7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0.9 亿元；非税收入受各级政府积极挖掘资源资产潜力等影响，完成 147.8 亿元。

表 6 2017~2019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62.8	100.0	1,282.6	100.0	1,243.2	100.0
税收收入	924.4	73.2	980.8	76.5	901.8	72.5
营业税	0.0	0.0	4.6	0.5	7.0	0.6
增值税	339.3	26.9	376.8	38.4	350.7	28.2
企业所得税	103.7	8.2	107.0	10.9	102.4	8.2
地镇土地使用税	80.8	6.4	72.8	7.4	75.2	6.1
土地增值税	66.9	5.3	79.8	8.1	63.4	5.1
契税	73.3	5.8	69.7	7.1	58.2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	4.5	63.3	6.5	58.1	4.7
非税收入	338.4	26.8	301.8	23.5	341.4	27.5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7~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黑龙江政府偿债来源的有益补充，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车辆通行费等构成，近年来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黑龙



江省政府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77.9 亿元，同比增加 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287.0 亿元，该项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75.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其未来收入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表 7 2017~2019 年黑龙江政府性基金收入表（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9	5.8	357.1	-4.2	372.7	1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7.0	-	235.2	-7.6	254.6	27.2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黑龙江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4.6 亿元，同比增长 43.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73.4 亿元，增长 50.0%。

2019 年，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支持力度大且稳定性较强，上级补助收入在黑龙江初级偿债来源中仍旧占有绝对规模优势。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是黑龙江省政府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偿债来源中占比最大。2019 年，黑龙江省上级补助收入 3,305.7 亿元，凭借自身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国家对产业转型支持政策，黑龙江省持续、稳定地获得中央政府较多的支持，上级补助已成为全省财力的重要支撑。

随着“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持续深入和推进，为支持黑龙江省部分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脱贫攻坚以及对俄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等，国家或在相关政策资金安排方面给予黑龙江省一定的政策倾斜。同时，作为发达程度不高的省份和生态保护区，黑龙江省将持续获得国家重点关注，预计未来，黑龙江持续、稳定地获得转移性收入可期，有望为黑龙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障。

2019 年，黑龙江省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投向民生及农业建设领域的支出规模继续扩大，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19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11.6 亿元，同比增长 7.2%。从结构上看，狭义刚性支出⁵占比为 45.6%，广义刚性支出⁶占比为 56.9%。从支出项目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以及教育类支出三项支出是黑龙江公共财政支出的主要投向，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2%、17.6%和 11.1%；社会保障

⁵ 狭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四项支出。

⁶ 广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等十项支出。



和就业支出增势突出,同比增长 8.7%,反映出黑龙江对于当地民生的有力保障;而对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则体现了政府对于本地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政府在确保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大力支持民生项目和公益项目,即使在经济发展缓慢的情况下,民生依然能够得到有力保障。

表 8 2017~2019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表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6	100.0	4,676.8	100.0	4,641.1	100.0
一般公共服务	301.0	6.0	307.6	6.6	279.1	6.0
公共安全	253.9	5.1	247.2	5.3	223.4	4.8
教育	555.1	11.1	544.3	11.6	573.1	12.3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13.3	22.2	1,024.1	21.9	928.5	20.0
医疗卫生	314.4	6.3	301.0	6.4	297.2	6.4
节能环保	211.1	4.2	154.1	3.3	193.2	4.2
城乡社区事务	555.8	11.1	415.7	8.9	456.7	9.8
农林水事务	882.0	17.6	834.5	17.8	815.2	17.6
交通运输	220.6	4.4	244.7	5.2	252.6	5.4
住房保障支出	166.9	3.3	241.0	5.2	265.2	5.7
狭义刚性支出	2,283.8	45.6	2,177.1	46.6	2,077.9	44.8
广义刚性支出	2,850.3	56.9	2,669.6	57.1	2,600.3	56.0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黑龙江省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0 年 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66.9 亿元,同比增长 0.6%,用于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8 亿元,同比增长 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8%。

2019 年,黑龙江省地方财政自给率⁷为 25.2%,同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同比继续增加,狭义刚性支出占比仍较小,财政支出有一定弹性。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偿债来源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化趋势,未来黑龙江偿债来源仍将维持较高水平,能够保障债务偿还安全性。

黑龙江偿债来源稳定,在各项偿债来源中,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的规模在偿债来源中位居第一,且得益于国家政策倾斜,未来预计有一定增长空间,为债务偿还提供较为强有力的保障;目前黑龙江正在积极升级传统工业和大力扶持现代新兴工业,新兴工业的发展将有效地抵消原油等周期性行业给黑龙江财政带来的负面影响,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维持公共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但由于其受到本地土地市场和

⁷ 地方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影响出现下降，未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黑龙江财政支出中较大比重投向了民生及农业建设领域，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为未来财政实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进而增强了政府偿债能力。综合来看，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稳定性高，有利于为其债务偿还提供安全保障。

偿债能力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黑龙江省为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各级政府举借、投放、使用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黑龙江政府于 2017 年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期，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18 年，黑龙江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另外，黑龙江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健全债务风险防控制度，实行政府债务动态统计、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机构例会等工作机制，提高债务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预算管理和源头管控，提高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2019 年，黑龙江政府制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可用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程度高。

为推进实施脱贫攻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及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公益项目及产业项目建设等，近年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⁸规模持续扩大，政府或有债务⁹规模则逐步缩减。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296.44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8.7 亿元。同期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余额为 4,748.6 亿元，较 2018 年

⁸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⁹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末增加 632.1 亿元，全省仍有一定举债空间。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57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174.8 亿元，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以一般债务为主。从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565.5 亿元，占 11.9%；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070.2 亿元，占 64.7%；县（市、区）级政府债务 1,112.9 亿元，占 23.4%。从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755.5 亿元、1,138.8 亿元、568.1 亿元、812.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9%、23.9%、11.9%、17.1%。

表 9 2017~2019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性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性债务余额	5,296.4	5,365.1	5,098.5
政府债务	4,748.6	4,116.5	3,454.6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27.1	995.9	1,232.5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20.7	252.7	411.4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7~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经济总量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财政自给率水平较低，债务压力及债务偿付压力均很小；地方财政收入对存量债务的覆盖程度一般，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方面，2019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4,748.6 亿元，财政自给率水平较低，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2019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方财政收入为 4,966.3 亿元，政府债务率¹⁰为 95.6%，债务率水平相对较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负担很小。地方政府负债率方面，2019 年，黑龙江省 GDP 为 13,612.7 亿元，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靠后，地方政府负债率¹¹为 34.9%，整体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地方政府债务偿付能力方面，2019 年，黑龙江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2.8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政府偿债率¹²为 376.0%，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黑龙江省债务偿付压力很小。

依托于国家发展战略倾斜和自身的资源优势，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实力较强，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同时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为黑龙江省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能源储备、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及“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助力，其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扩张。同时，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通过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黑龙江省将逐步完成向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转变，为未来财政综合实力的提升提供保障。依托于稳定的可用偿债来源，黑龙江省债务偿付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使黑龙江省债务负担整体可控。

¹⁰ 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地方财政收入。

¹¹ 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国民生产总值。

¹² 政府偿债率=政府债务余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附件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82.0000	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4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82.1412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已使用 312.1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7.8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24.70 亿元，新增债券 11.00 亿元，用于市政建设和铁路建设项目
2015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9.0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的保障房建设、铁路公路建设、水利和机场建设等相关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369.6000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一）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81.0000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04.0000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使用 130.00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其中 26.00 亿元已到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10.9522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75.9522 亿元，新增债券 35.00 亿元，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288.0000	置换债券 157.66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 164.8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扶贫攻坚项目、机场建设、铁路建设、铁路道口建设、公路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56.0000	用于公益性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31.3100	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二）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5.0000	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其中：公路建设 5.70 亿元、“三供两治”等市政建设 9.30 亿元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47.1400	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庆市本级等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2.8600	北安至富裕高速公路项目
2017 年第五批专项债券	10.0000	用于省内 5 个地市所属区市的土地储备项目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附件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跟踪评级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612.7	12,846.5	15,902.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3.6	4.3	4.2
经济增长率（%）	4.2	4.5	6.4
三次产业结构	23.4:26.6:50.0	18.4:24.6:57.0	18.7:25.5:55.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899.2	3,785.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224.2	10,559.0	11,07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272.1	9,672.4	9,099.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865.9 ¹³	1,747.7 ¹⁴	189.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2.8	1,282.6	1,243.3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305.7	3,073.5	3,007.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77.9	357.1	372.7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4,748.6	4,116.5	3,454.6

数据来源：黑龙江统计年鉴，2017~2019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 年黑龙江省财政决算表，黑龙江财政厅提供，大公整理

¹³ 单位为亿人民币。

¹⁴ 单位为亿人民币。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